

明志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陕政土批〔2022〕110号

关于榆林市榆阳区 2021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榆林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来的《关于榆林市榆阳区 2021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榆政资规征报〔2021〕60 号）已经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0 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度第六次报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21〕155 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榆林市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榆阳区牛家梁镇大伙场村等有关村组 0.0492 公顷集体农用地（均为林地）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0.0492 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14.6758 公顷未利用地，两项合计 14.7250 公顷集体土地

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 14.7250 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设。由榆林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市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五、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榆政资规建函〔2022〕9号

转发省政府《关于榆林市榆阳区2021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的函

榆阳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的榆阳区2021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政府批准。现将省政府《关于榆林市榆阳区2021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陕政土批〔2022〕11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批复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抄送：市局执法督察科、调查监测科、所有者权益科，榆阳分局。